

项目编号： 2023CGSH095

铜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专业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铜陵市铜官区司法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铜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t.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095

项目名称：铜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智能化的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及教育帮扶，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管理效率及工作质量，深化智慧矫正服务体系建设。本次采购主要内容：自助矫正终端、心理测评终端、VR 沉浸式教育终端、信息发布系统、无感签到与人脸分析系统、移动执法设备与电子定位设备、智能大数据矫务公开系统、自助学习终端。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t.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 五、开启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铜官区司法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木鱼山大道666号

联系方式：0562-68611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冠商务大厦 1015 室

联系方式：0562-28856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工

电话：199562456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60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2.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退还。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铜官区司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工、13856259186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 <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当天，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 投标人可使用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备用未加密文件未按时间规定递交或者无法导入系统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 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 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 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 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名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5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p>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共计 2 万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单位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p>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财务联系方式	/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0	其它	<p>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p>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p>

## 第三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

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5.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1.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1.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4. 市场主体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

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20、磋商响应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0.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

次响应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0.3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0.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0.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0.5.4 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20.5.5 其它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5、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6、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七、评标定标

### 27、磋商与评标

####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投标

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

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

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料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7	其他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的要求的。

### 35、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 标准	性能和技术参数	<p>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2、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标▲项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产品成熟度	<p>投标人所投产品矫正大数据动态监管平台成熟稳定具有大数据研判分析决策、大数据可视化建模、大数据智能采集、大数据安全动态监测、大数据综合治理的系统著作权，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实施总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总体方案及项目技术方案，对采购需要理解程度、方案是否结合实际、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和可运营性、实施进度、施工保障、组织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方案描述详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比较简单、细节待完善的得1分；</p> <p>(4) 差或未提供任何有关内容的不得分。</p>	提供方案装订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标准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3、拟派本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4、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前近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12
	投标人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二级的得1分，一级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p>1、投标人具有SA8000：201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GB/T15496企业标准体系认证的，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2、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的，五星级的得2分，四星级及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b>成功案例及业绩</b>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的2分，本小项满分4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 每个合同不重复得分，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4
<b>报价部分标准</b>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30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9、履行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验收

40.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5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要求

#### 1、项目概述

通过智能化的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及教育帮扶，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管理效率及工作质量，深化智慧矫正服务体系建设。本次采购主要内容：自助矫正终端、心理测评终端、VR沉浸式教育终端、信息发布系统、无感签到与人脸分析系统、移动执法设备与电子定位设备、智能大数据矫务公开系统、自主学习终端。

#### 2、总体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2) 系统集成服务：投标单位在投标前自行进行实地现场勘验。咨询数据对接的内容及工作量，可能存在的运维风险及解决方案等，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投标报价包括送货、安装、集成、辅材、培训、后期维护等所有的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已提供测评报告，需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验；如果提供成功对接书面承诺和截图的，需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样机，向采购人进行如下功能演示（演示功能包括：自助矫正终端（平板式）：室外社区矫正对象信息采集、自助签到、请销假申请等功能并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电子签章：实现电子网上签章签名的功能并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矫正大数据动态监管平台：风险评估模块、矫正队伍模块、矫正异常模块的功能演示；人脸抓拍比对设备：通过人脸抓拍实现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人员抓拍比对的基本信息显示。高拍仪：可以通过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进行证件材料、纸质材料拍照和上传。

如上述功能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演示或采购方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书面承诺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且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4) 除技术规格中的各项要求外，投标人应按每台仪器给用户方提供一套所供产品的全部技术中文资料，包括操作手册和应用指南，维修手册和/或服务说明，这些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

3、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硬件设备维护如需原厂服务支持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设备进场时间需按采购人要求，与现场装修改造队伍及时沟通施工时间，互相配合衔接，有序进行。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自主学习终端	<p>(一) 自主学习终端硬件配置性能要求：</p> <p>1、集成显示屏不低于 21 寸液晶触摸屏、内含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内置音响、外置耳麦等主要设备。</p> <p>2、主机≥CPU RK3288 Quad core ARM Cortex A17 四核，主频 1.8GHz；</p> <p>3、内存≥4GByte of 64-bit wide DDR3 @ 528MHz；</p> <p>▲4. 存储≥EMMC/NAND FLASH 64GB；提供加密模块，要求加解密速度快，写入平均 10MB/s，读取平均 30MB/s；提供测评报告；</p> <p>5、通讯：支持 SDIO 接口 WIFI 及蓝牙 V4.0、支持 10/100/1000M(RJ45) 以太网，支持双网口；</p> <p>6、接口：支持 4 路 RS232 接口（两路两线串口，一路四线串口，一路两线调试串口）</p> <p>7、显示器：屏幕尺寸≥21.5 寸，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红外屏，防爆、防水和寿命期内免维护，输入模式：手指、带手套的手或其它不透明物体；</p> <p>8、身份证读取模块：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TypeB) 标准经公安部信息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工作频率：13.56MHz，最大读卡距离不小于 3CM，与卡片的通讯速率：106kbps。</p> <p>9、摄像头像素≥200W 像素；</p> <p>10、内置麦克风；声效：左右双路放大输出，频响范围：100Hz-20KHz，有效输出 25W；耳机：头戴式、通用 3.5mm 接口；</p> <p>辅料：机柜风扇、插座和线材，电源等。</p> <p>(二) 软件参数指标：</p> <p>▲1、自助矫正终端中集成“自助矫正管理系统”，可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进行对接，（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或提供的书面承诺和对已接成功截图证明）。</p> <p>该系统可通过结合生物特征识别、人证比对、语音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标准化自助办理流程和业务查询、教育学习体系，实现社区矫正对象自助业务办理、自主学习、心理评估及日常报到、</p>	1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p>自助查询、在线帮扶等功能。</p> <p>2、日常报告：</p> <p>(1)信息读取:可采集身份证内姓名、人脸头像、性别、户籍地址等；</p> <p>(2)身份核验:社区矫正对象首次报到时，通过自助终端进行人证比对核验，确认人员身份；</p> <p>(3)日常报到：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到通过人脸进行签到，签到图片及位置信息同步传输至业务平台；</p> <p>3、▲ 自助查询：</p> <p>(1)个人信息：可查询个人基本信息、矫正期限、矫正小组成员信息等；</p> <p>(2)日常矫正情况：可查询个人日常报到、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实地查访、外出情况、定位情况、奖惩情况等信息；</p> <p>4、自助办理：</p> <p>(1)请销假：社区矫正对象可通过自助矫正终端进行请假申请，可填写相关请假信息、请假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人员进行审核；</p> <p>(2)日常矫正情况报告:社区矫正对象可通过自助矫正终端进行日常矫正情况报告提交，可填写相关报告信息、填写的材料提交工作人员进行审核；</p> <p>5、自助学习：</p> <p>(1)入矫教育:通过终端进行权利义务教育,认罪悔罪教育,社区矫正意识教育等相关教育学习；</p> <p>(2)在矫教育:通过终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社会公德教育；</p> <p>(3)解矫教育:通过终端进行社会发展形势教育,政策教育,遵纪守法教育,社会适应能力教育；</p> <p>(4)个人统计:对个人学习时长统计、播放记录、学习登记进行统计。</p> <p>6、产品具有《社区矫正自助教育学习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b>注：以上标▲项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b></p>		
2	自助矫正终端（柜式）核心产品	<p>（一）自助矫正终端（柜式）硬件性能配置要求：</p> <p>1、屏幕要求：显示触摸一体屏，尺寸不小于 21 寸，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p> <p>2、配置要求： 处理器≥4 核 2.4GHz，内存≥4G，硬盘≥64GB，具备 RJ45 千兆网口，支持 Ethernet，具备 wifi 模块，支持 2、4G WiFi,支持 Wi-Fi 802.11b/g/n 协议；主板需采用工业标准、高可靠性控制机芯，支持外挂加密模块，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支持加密终端安全介质（数据安全 U 盘、数据安全 U 盾、数据安全 TF 卡）的密钥自动分发和更新。</p> <p>3、操作系统要求：安卓 4.0 以上操作系统</p> <p>4、摄像头：具备前置摄像头，像素数≥200 万像素，能够满足</p>	1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p>人脸识别要求。</p> <p>5、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具备拾音功能。</p> <p>6、音响：具备外放音响功能；通用 3.5mm 接口，可外接耳麦。</p> <p>7、身份证读卡器：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 ISO/IEC 14443 TypeB 标准；阅读距离：0~3cm；阅读时间：&lt;1s；</p> <p>8、电源要求：供电模组采用标准工业级电源标准。</p> <p>（二）自助矫正终端（柜式）软件功能要求：</p> <p>1、支持社区矫正对象报到登记、日常报到、自主学习、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等信息的自动录入、请销假申请、执行地变更、帮扶申请及云端查询</p> <p>▲2、报到登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采集社区矫正对象身份证、人脸、指纹、声纹信息进行首次报到，数据可实时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p> <p>3、日常报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到通过人脸进行签到，支持签到图片及位置信息；数据可实时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或提供书面承诺。）</p> <p>▲4、自主学习：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终端进行权利义务教育，认罪悔罪教育，社区矫正意识教育等相关教育学习（入矫、在矫、解矫三个阶段）。</p> <p>5、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自动录入：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人脸或者指纹进行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签到签退功能，支持自动计算时长，数据可实时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p> <p>6、请销假申请：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请销假申请，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批，数据可实时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p> <p>7、执行地变更：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自助矫正终端进行执行地变更，可填写相关执行地变更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流转至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工作人员进行审核。</p> <p>8、云端查询：支持查询个人基本信息、矫正期限、矫正小组成员信息、教育学习信息等。</p> <p>（三）其他要求：</p> <p>1、产品制造商具备社区矫正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产品具有《社区矫正智能面部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指纹核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b>注：</b>以上标▲项必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3	矫正大数据动态监管平台	<p><b>1、矫正队伍模块：</b></p> <p>对整个的矫正队伍情况进行展示，总体归纳了矫正中心下辖的司法所的情况、矫正工作人员情况以及矫正对象的情况。可以看到每个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以及矫正对象的人员，了解司法所比重，</p>	1套	矫正中心部署1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p>矫正工作人员的男女占比情况，矫正对象及工作人员占及工作人员的年龄统计有利于我们对整个团队的优化；</p> <p><b>2、入矫情况模块：</b> 矫正对象入矫情况的分析。平台统计今日入矫情况、今日在矫、本月入矫、本年入矫的人员情况。平台对于矫正对象，从年龄占比、区域占比、身份占比、职业占比及性别占比几个维度进行分析矫正对象入矫情况的分析。平台统计今日入矫情况、今日在矫、本月入矫、本年入矫的人员情况。平台对于矫正对象，从年龄占比、区域占比、身份占比、职业占比及性别占比几个维度进行分析</p> <p><b>3、矫正交付模块：</b> 从发送单位层面进行的分析。通过对接后期各单位之间实现互联互通，真正意义上实现一体化办公，平台根据发送的信息归类对发送单位统计，根据发送过来的人员</p> <p><b>4、外出情况模块：</b> 对本辖区内矫正对象外出情况进行分析，从经常外出的人员、外出地点占比、外出的原因几个层面展开分析。同时对于定位异常及重点人员定位异常信息进行显示；</p> <p><b>5、矫正异常模块：</b> 从矫正异常占比、整体异常情况、三无人员占比、异常年龄段、异常地图、异常违规类型几个维度分析；</p> <p><b>6、夜间活动模块：</b> 夜晚是休息的时间，但对于在夜晚还在活动的矫正对象需要实现监管，平台从活动地点、活动的人员、年龄段、三无人员占比几个维度展示分析；</p> <p><b>7、教育矫正模块：</b> 平台对于矫正对象的矫正学习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分析结果我们工作人员可以更好的对接下来的工作进行规划；</p> <p><b>8、风险评估模块：</b> 通过矫正对象的心理测评，我们根据测评结果对矫正对象心理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对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先评估；</p> <p><b>9、职业情况模块：</b> 对矫正对象的职业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在过程中可以筛选三无人员情况，结合当前的工作内容可以更好的展开下一步帮扶计划；</p> <p><b>10、解除矫正模块：</b> 自动生成矫正小结，对矫正对象整个矫正期间所有的矫正情况按时间轴统计分析出来，更方便我们对矫正对象的信息进行展示；</p> <p><b>11、日常管理模块：</b> 结合矫正工作人员日常的工作内容，从矫正对象入矫到解矫的情况展开分析；</p> <p><b>12、其他要求：</b> 提供测评机构出具的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或提供书面承诺和已对接成功的系统截图。</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4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p>（一）自主矫正终端桌面硬件性能配置要求：</p> <p>1、终端应支持人证比对、活体比对、认证拍照、文件扫描、身份证读卡、人脸采集、指纹识别、声纹采集、考勤记录等等，可应用于社区矫正各类场景（室内外、各类功能室）；</p> <p>2、CPU 不低于四核 Cortex-A17，频率≥1.8GHz，系统 Android 7.1，系统内存 ≥2GB DDR3 ，存储 ≥16GB。</p> <p>3、显示屏（主屏）≥10.1 寸，分辨率≥1280x800，触控方式 5 点电容触控，显示屏（副屏）10.1 寸分辨率≥1280x800。</p> <p>4、二代证阅读器需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p> <p>指纹模块为公安部认证，接口包含电源口、USB 口、HDMI 接口、以太网、OTG 口。</p> <p>（二）自主矫正终端桌面软件功能要求：</p> <p>1、支持社区矫正对象报到登记、日常报到、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等信息的自动录入、请销假申请及云端查询，</p> <p>2、报到登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采集社区矫正对象身份证、人脸、指纹、声纹信息进行首次报到；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p> <p>▲3、日常报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到通过人脸进行签到，支持签到图片及位置信息；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p> <p>4、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自动录入：支持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通过人脸或者指纹进行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签到签退功能，支持自动计算时长，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p> <p>▲5、请销假申请：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请销假申请，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批，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p> <p>6、云端查询：支持查询个人基本信息、矫正期限、矫正小组成员信息、教育学习信息等；</p> <p>（三）其他要求：</p> <p>1、产品制造商具备社区矫正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产品具有《社区矫正衔接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智能面部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指纹核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大数据服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产品需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整体设备软硬件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者 CMA 或者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测试项目至少包括：抗电强度、泄漏电</p>	10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司法所部署 9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流、浪涌抗扰度等)。 <b>注：以上标▲项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提供系统功能截图；</b>		
5	自助矫正终端(平板式)	<p>(一)自助矫正终端(平板式)硬件配置性能要求：</p> <p>1、不低于 10.1 寸屏幕，高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24 位真彩色。终端能更好展示业务，提升客户体验。机身≥18mm 厚度。CPU 不少于四核，频率不低于 1.8GHz，系统为 Android 7.1，内置安全加密芯片。提供测评报告，系统内存不低于 2GB DDR3，存储 16GB。</p> <p>2、显示屏(主屏)不低于 10.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x800，触控方式为 5 点电容触控，接口包含电源口、usb 口，尺寸不低于 355*168*17(不含摄像头高度)，</p> <p>3、二代证阅读器需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指纹模块为公安部认证。</p> <p>(二)自助矫正终端(平板式)软件功能要求：</p> <p>4、▲自助矫正终端中内嵌“自助矫正管理系统”，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或提供已对接成功的书面承诺和数据互通的截图证明)</p> <p>5、▲可实现人脸、指纹、声纹信息采集。实现社区矫正对象自助入矫报到，日常签到(公益活动、教育学习、销假签到)、自助办理(日常矫正情况报告等)(提供终端和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数据互通的功能截图)。</p> <p>6、入矫报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采集社区矫正对象身份证、人脸、指纹、声纹信息进行首次报到，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p> <p>7、日常签到(公益活动、教育学习、销假签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到通过人脸进行签到，支持签到图片及位置信息同步传输至业务平台，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p> <p>8、自助办理：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自助矫正终端进行日常矫正情况报告提交，可填写相关报告信息、填写的材料提交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接数据口对接；</p> <p>(三)其他要求</p> <p>1、产品制造商具备社区矫正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产品具有《社区矫正衔接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智能面部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指纹核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大数据服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产品需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2 台	矫正中心部署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b>注：以上标▲项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b>		
6	中心无感签到一人脸抓拍比对设备	<p>1、内置 GPU 芯片，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 英寸，<math>\geq 400w</math> 像素，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p> <p>2、最低照度检验：彩色：<math>\leq 0.00021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x</math>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math>\geq 2.7-13.5mm</math>；</p> <p>▲3、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环境照度不低于 100lx 时，人脸抓拍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支持 OSD 信息叠加：时间；通道；地理位置；图片；人数统计支持声音报警（内置<math>\geq 21</math> 种语音可选，支持用户自定义语音导入）</p> <p>5、视频编码格式设置检验：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 和 H.265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防护等级：<math>\geq IK10;IP67</math></p> <p>▲6、投标人需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心无感签到一人脸抓拍比对设备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或提供已对接成功的书面承诺和对接成功截图证明。</p>	15 台	矫正中心部署 6 台 司法所部署 9 台
7	中心无感签到一人脸抓拍比对分析终端	<p>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2、支持<math>\geq 50</math> 万张人脸图片<math>\geq 50</math> 个人脸名单库，支持<math>\geq 50</math> 万张车牌名单，<math>\geq 50</math> 个车牌库,支持黑名单/白名单；</p> <p>3、支持 12 路实时人脸检测、录像、抓图、报警日志记录；可在视频画面显示人员的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等信息；</p> <p>4、支持<math>\geq 12</math> 路视频流或<math>\geq 44</math> 张/s 图片流人脸比对。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门禁、音频以及日志记录；支持单场景同时最大检出 32 个人脸；</p> <p>▲5、支持以图搜图，可对最多 10 张目标人脸进行相似图片搜索，搜索结果可以图表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100 万人脸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 5 秒，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5%，以脸搜脸前 1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支持行为检测时可以抓拍人脸，进行人脸比对，支持 8 种人脸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高兴、困惑、平静；支持按照行为类型进行检索，可以对检索结果进行回放，若行为人脸比对成功，检索结果可以显示行为关联人脸；支持以通道，时间段维度获取通道单位时间内 8 种行为统计信息。</p> <p>7、投标人提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心无感签到一人脸抓拍比对分析终端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或提供书面承诺和已对接成功截图证明；</p>	1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8	中心无感签到—智慧矫正管理服务终端	1、终端具备矫务公开信息发布，人脸抓拍比对展示、移动执法接入、数据同步等功能，（提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心无感签到—智慧矫正管理服务终端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或提供书面承诺和已对接成功截图证明）；	1台	矫正中心部署 1台
9	心理测评终端	<p>心理测评终端硬件配置性能参数要求：</p> <p>1、卧式触摸屏（显示器：≥21.5寸液晶显示器；电容十点触摸屏；主机：≥I5主板、不低于4G内存、120G存储；加密模块私密区写入速度≥10MB/S；提供测评报告，普通区连续写速度≥90MB/S；提供测评报告；底座：卧式底座；读卡器：中控IDM20；含丝印）</p> <p>心理测评终端软件功能要求：</p> <p>2、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此工具进行心里测评，并能够生成人物特征画像标签、调查评估报告、个性化矫正方案、再犯罪风险评估、监管风险动态评估、矫正效果评估、社会适应性评估等，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心理测评终端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或提供书面承诺和已对接成功的系统截图）；</p> <p>3、人物特征画像：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完成信息录入，并经过相关心理及风险评估后，平台进行个性化筛查分析，进行人员标签化分类，完成标签化分析后进行归类入库，并以动态人员画像展示；</p> <p>4、调查评估报告：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评估查评估犯罪行为及后果、认罪态度、悔罪态度、风险评估等类型分析评估，分析社区矫正对象评估结果是否社区矫正，成相关维度测试后，系统推送调查评估意见，工作人员结合其他因素和实际情况进行采纳与否。</p> <p>5、个性化矫正方案：通过评估自动生成个性化矫正方案，支持工作人员对其方案进行修改。</p> <p>6、风险评估模型：再犯罪风险评估、监管风险动态评估、矫正效果评估、社会适应性评估。</p> <p>7、产品具有《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1台	矫正中心部署 1台
10	电子定位终端	<p>电子定位性能配置要求：</p> <p>1、结构外观：电子定位腕带应采用一体式结构，由表体与表带组成，表面应光滑，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毛刺和霉斑等现象，表面涂层应无起泡、龟裂和脱落，灌注物应无外溢。表带应平整、无扭曲，带面不应有明显麻点和划痕。电子定位腕带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和翘起，各种功能应能正常工作；</p> <p>▲2、通讯协议应采用TCP/UDP/HTTP/COAP/MQTT等，支持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互联（提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p>	1台	矫正中心部署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p>的电子定位终端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成功的测评报告)</p> <p>3、电池：电子定位腕带应使用可充电电池供电；</p> <p>4、充电方法：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应采用有线或无线方式充电，充电时符合以下要求：首先为移动充电器充电，待充电器充满后再为电子定位腕带充电；人体在佩戴电子定位腕带充电时，应杜绝人体通过导线连接接触市电；电子定位腕带充电期间腕带贴皮肤的部位温度不应超过 45℃；</p> <p>5、充电接口能力：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的充电控制电路应具有有限流保护装置，不应发生燃烧、爆炸及电路损坏的现象；</p> <p>6、可重复充放电：可重复充放电次数应<math>\geq 400</math> 次；</p> <p>7、充电方式：应配有专用卡式充电宝，无须摘下定位腕表即可充电，室内室外均可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p> <p>8、充电时间：用卡式充电宝组件给定位腕表充电时，单次充满电用时<math>\leq 2h</math>；</p> <p>9、续航时间：在正常使用环境下，电子定位腕带在电池饱和状态下每小时实施一次定位并上报条件下，续航时间应<math>&gt; 48h</math>。将电子定位腕带充满电，设定数据上传时间间隔为<math>\leq 30min</math>，设备工作时间<math>\geq 140h</math>；</p> <p>10、定位模式：应支持卫星（北斗/GPS）、WIFI 和基站定位模式；应支持多种定位模式相结合；应支持定位模式智能切换；</p> <p>11、定位精度：电子定位腕带的北斗/GPS 水平定位精度应<math>\leq 20m</math>；</p> <p>12、防拆性能：应具有不可逆的硬件防拆装置；整体抗拉力应<math>\geq 350N</math>；</p> <p>13、外壳防护性能：电子定位腕带的外壳防护性能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等级的要求。</p>		
11	信息显示屏	不低于 55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支持高清线、WIFI 等连接方式	1 块	矫正中心部署 1 块
12	数据安全管 理终端	由于社区矫正数据和人脸、指纹、心理评测等生物特征数据要求级别高，本设备需要实现数据传输、存储加密，需要支持从云控系统同步密钥等，提供测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1 套	矫正中心部署 1 套
13	移动执法终端（手持式）	<p>1、<math>\geq 5.5</math> 寸高清屏幕，支持多点电容触摸，支持 4G，支持 2.4G/5G 双频无线网络，支持蓝牙 5.0，支持 GPS、北斗卫星定位</p> <p>▲2、电池容量<math>\geq 4900mAh</math>，连续录像时间<math>\geq 8h</math>，待机时间<math>\geq 120h</math></p>	12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 司法所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p>▲3、后置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4208*3120，前置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p> <p>▲4、支持群组语音对讲，群组文字消息；单对单语音对讲</p> <p>5、防护等级 IP68。</p> <p>6、移动执法终端（手持式）软件功能要求：</p> <p>具备人脸指纹签到，人员档案查询，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功能。内置执法矫务通 APP，实现调查评估、矫正衔接、公益活动、业务审批、定位监控等软件功能，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实现音视频通话，数据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移动执法终端数据可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系统无缝对接。</p> <p><b>注：以上标▲必须提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b></p>		部署 11 台
14	电子签章	<p>▲对接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实现电子网上签章签名，按年租用。（提供截图）</p>	11 套	矫正中心部署 2 套， 司法所部署 9 套
15	智能扫描终端	<p>1、支持自动扶正，无底自动裁边，多张同时裁边到张输出；</p> <p>2、支持屏幕 360 度自由旋转，全局放大功能；</p> <p>3、可双头同时开启使用；支持智能连拍、支持感应纸张变化自动拍照；支持一键生成灰度图，黑白图；支持图像订制水印功能；支持畸变补偿，底色处理,文档方向检测；</p> <p>4、设备可实时与安徽省社区矫正智能管理平台系统对接</p> <p>▲5、通过平台可直接调用设备进行文书扫描、上传（提供对接成功的软件系统功能截图）。</p> <p>6、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支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真实性）</p>	10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 司法所部署 9 台
16	远程执法记录仪	<p>1、采用安卓系统，≥2.0 英寸 TFT LCD；≥2G 内存；内置 32G 存储容量</p> <p>2、主相机≥3000 万像素，支持电子快门</p> <p>3、内置 GPS 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WIFI、蓝牙 4.2</p> <p>▲4、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人脸与车牌同时抓拍。</p> <p>5、支持 1080P 录像不低于 13 小时，720P 录像不低于 15 小时；待机时间≥300h</p> <p>▲6、人脸抓拍有效距离≥4m；车辆抓拍有效距离≥10m</p>	13 台	矫正中心部署 2 台， 司法所部署 1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b>注：以上标▲必须提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评报告。</b>		
17	智能语音转写设备	<p>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训诫、谈话时将语音自动转写为文字内容</p> <p>1、录音效果：产品采用智能降噪技术，在嘈杂环境中能够有效录制音频，2+6 定向加阵列麦克风技术，有效拾取 360 方向的声源，拾音距离可达 15 米；</p> <p>2、OCR/视频字幕：高精度 OCR 识别，快速提取图片文字信息；视频录制，字幕同步生成；</p> <p>3、离线：支持离线输入，无网也能转；</p> <p>4、便捷操作：产品支持非人声及语气词过滤，个人热词，角色分离，声源定位，智能分段，智能摘要，书签标签等功能</p>	1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
18	指挥中心大屏	<p>1、小间距 LED 室内全彩显示屏</p> <p>2、像素结构：1R1G1B 三合一</p> <p>3、封装方式：SMD</p> <p>4、像素间距：1.83mm</p> <p>5、像素密度：295664 点/m<sup>2</sup></p> <p>6、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p> <p>7、模组尺寸：≥320mm×160mm×14.6mm</p> <p>8、色温 3000K—10000K，水平、垂直视角 160°，亮度均匀性 ≥97%，色度均匀性±0.003Cx,Cy 之内，刷新率：3840Hz。</p> <p>9、峰值功耗≤495W/m<sup>2</sup>，平均功耗≤132W/m<sup>2</sup>。</p> <p>▲10、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 20%。（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提高图像动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邃，高灰部分更清澈，SDR 图像显示 HDR 效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指挥大屏屏控制系统：</p> <p>13、LED 全彩显示屏控制器</p> <p>14、输入接口：HDMI*2，USB*2，DEBUG*1；ETHERNET*1，light sensor*1，IR IN*1，AUdio IN*1</p> <p>15、输出接口：网口 RJ45*8；HDMI*2；AUDIO OUT*1；3D OUT*1</p> <p>16、带载分辨率 3840*1080@60</p>	1 套	矫正中心部署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p>17、LED 支架： 壁挂式支架，贴着墙安装屏表面离后墙 15cm 以内承重墙</p> <p>18、创意拼控器： 持屏幕任意角度旋转、任意位置摆放的拼接，旋转角度精度 0.1°。</p> <p>19、支持 Pix SYNC 同步技术，可以保证单台或者多台设备拼接的情况下画面完全同步，杜绝画面撕裂。</p> <p>20、支持边框补偿技术，让连续画面不再有割裂感。</p> <p>21、支持通过设计样式输出施工指导图。</p> <p>22、是否支持多级级联：1 个 HDMI LOOP OUT 环通输出口，支持 4 级级联。</p> <p>23、额定功率：24W</p> <p>24、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25、电源：外置 12 VDC, 支持 PoE 供电</p> <p>26、串行接口数：1 个 RJ45 接口，RS232/RS485 复用</p> <p>27、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p> <p>28、视频输入接口数：1</p> <p>29、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p> <p>30、视频输出接口数：4</p> <p>31、音频输出接口类型：3.5mm</p> <p>32、音频输出数：1</p> <p>33、指挥大屏智能配电柜： 1) 配电柜额定功率≥10KW，具备 3 个单相回路； ▲2) 配电柜壳体采用折弯焊接加固；钣金厚度≥1.2mm，表面喷塑；外壳无划痕，结构稳固；（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配电柜输入保护：塑壳断路器保护，输出保护：微型断路器保护，两级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 ▲配电柜一次回路电缆符合标准 GB/T19666-2019、JB/T8734.2-2016 标准，一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ZC-BVR2.5、6mm<sup>2</sup>；（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p>5)▲配电柜控制器采用欧姆龙 PLC;网络通讯端口: TCP/IP 网络;串口通讯端口: RS232;软件支持: PC 软件、C/S B/S 及手机 APP 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串口(中控)、网络可同时进行控制;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b>注: 以上标▲项必须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p>		
19	大屏辅材	提供配套辅材,包含视频处理器、配电柜控制产品 传输产品 大屏安装需要的钢结构与装屏过程中所用到的螺丝、扎带等装屏辅材、耗材、电源跳线、含大屏排线、含六类网线、含接收卡跳线、显示屏施工等。	1 项	矫正中心部署 1 项
20	会议系统设备	<p><b>调音台 1 个:</b></p> <p>1、规格简述</p> <p>频响: +0.5dB/-0.5dB (20Hz-20kHz)</p> <p>母线: 立体声: 1; 编组: 2, AUX</p> <p>电平表: 2x12 - 点距 LED 电平表[PEAK, +10, +6, +3, 0, -3, -6, -10, -15, -20, -25, -30dB]</p> <p>幻象电源电压: +48V</p> <p>功率要求: AC 100-240V, 50/60Hz</p> <p>功耗: ≥22W</p> <p>操作温度: 0-40℃</p> <p><b>无线会议主机 1 台</b></p> <p>1、无线自适应跳频技术,前向误差校正与重传机制,具有错误隐蔽的特性。</p> <p>2、超强的抗干扰能力,可抗手机干扰,即使在有手机信号屏蔽器的会场内也可以正常使用。</p> <p>3、系统支持开启限制模式、自动关闭、声控开启、申请发言、自由讨论等模式</p> <p><b>无线数字会议单元(话筒) 6 个:</b></p> <p>1、符合人体工程学,经典雅致的外观,极具现代科技感</p> <p>2、采用性能稳定的电容式感应触摸按键,无机械部件,不会磨损,无限寿命,减少后期维护成本。</p> <p>3、超强的抗干扰能力,可抗手机干扰,即使在有手机信号屏蔽器的会场内也可以正常使用</p> <p>4、支持执行主席和副主席功能设计,执行主席有控制权和优先</p>	1 套	矫正中心部署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权，副主席有优先权。 <b>音响 2 个：</b> 1、国产音响设备。		
21	视频会议系统	1、内置高清摄像头，部署便捷。 2、支持 H.323 和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3、支持 H.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4、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 1080p、720p 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5、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1 套	矫正中心部署 1 套
22	VR 教育终端	1、通过 VR 等技术构建多种虚拟现实生活和监狱生活等教育场景，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沉浸式专题教育 2、软件资源要求： 内含酒驾、普法、毒驾、监狱模拟体验软件资源。	1 台	矫正中心部署 1 台
23	物联网卡	远程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手持式）、自助矫正终端（平板式-可用于移动执法车改造）使用。	23 张	
24	系统集成服务	安装、集成、辅材、培训、及配合招标人编写司法部验收材料等	1 项	

##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自主学习终端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

####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其它
1							
2							
...							
合计							

####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四、付款方式

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 五、交货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地点：铜陵市铜官区司法局。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询价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

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

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二十四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两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符合条件。

####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在供货期延误了 3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_\_\_退还乙方。

### 十三、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_\_\_\_(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4、项目实施方案

#####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服务响应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1、承诺的质保内容

###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